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電子信箱：0621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65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員額編制準則、教育部函、發布令(1060065490\_Attach01.doc、1060065490\_Attach02.pdf、1060065490\_Attach03.pdf、1060065490\_Attach04.pdf、1060065490\_Attach0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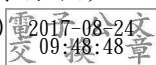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教育部修訂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532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532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法有關國小未達9班增置教師員額及增訂各校圖書館專業人員相關規定部分，事涉員額及經費等，爰本局另案研議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訂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、教育部函及發布令影本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DD 人事 106/08/24 10:11



1060005833

有附件